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訴願人因勞資爭議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

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

二、訴願人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2 月 22 日及 3 月 23 日以其任職之○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
公司（下稱○○人壽公司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為由，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申訴，經該處分別於 100 年 3 月 9 日、3 月 15 日、4 月 11 日及 6 月 20 日派員

至○○人壽公司實施勞動檢查，嗣以 100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030448200 號函復

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案經本處 3 月 9 日、15 日、4 月 11 日……6 月 2

0 日……4 次派員檢查……茲摘申訴內容逐項說明檢查情形：……。」訴願人復於 100 年 7 月 5 日向勞檢處申訴，亦經該處分別於 100 年 7 月 20 日、8 月 11 日及 10 月 21 日派

員至○○人壽公司實施勞動檢查，嗣以 10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031135000 號

函

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（一）……（2）本項與勞工法令強制或禁止之規定無涉，非勞動檢查範圍。……（二）公司 95 年片面改變薪酬制度，未公佈相關細節，……2. 本項屬勞資爭議，與勞工法令強制或禁止之規定無涉，非勞動檢查範圍，建請逕向臺北市政府（勞工局）申請調解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勞檢處未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律裁處○○人壽公司等人之不作為，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勞檢處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查本件訴願人以○○人壽公司等違反勞動法令為由，迭向勞檢處申訴，核其性質應屬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範疇，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有別，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另訴願人指陳○○人壽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，以及案外人陳○○片面改變勞動契約乙節，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指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